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148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確認離婚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請求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依家
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
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
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貴卿